**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二）项目基本概况**

1.征集人：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项目名称：2025年中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服务范围：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公开征集供应商提供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或残疾人（肢体类、视力类、听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服务。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入围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采购包1 | 0-6岁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 6 | ¥950000.00 |
| 采购包2 | 0-6岁残疾儿童非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 9 | ¥2912750.00 |
| 采购包3 | 残疾人（听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 6 | ¥1700000.00 |
| 采购包4 | 残疾人（肢体类、视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 3 | ¥740850.00 |
| 合计 | | | ¥6303600.00 |

5.入围评审方法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方式，以“质量优先”为评审标准，公开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有竞争和淘汰，淘汰比例为20％。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退出。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低于2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的排序，按照数量上限进行确定。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第二阶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根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征集人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纸质项目服务合同，以符合救助要求的残疾人自愿选择服务机构为原则。入围供应商取得了服务资格并不意味实际业务量已经产生，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将来的服务数量/采购数量以及各个入围供应商所占的市场份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4）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按征集人要求按时按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5）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签订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的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框架协议要求按时保质提供服务。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6.本项目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征集文件对入围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入围后不作任何调整，征集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重要说明

7.1.如供应商认为本征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当在征集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7.2有关定义

7.2.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7.2.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3 因系统限制相关描述无法修改，本征集文件中“采购人”指“征集人”、“投标人”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指“入围供应商”、“招标文件”指“征集文件”。

采购包1（0-6岁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框架协议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  1.征集人每月按照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向入围供应商支付相应补助费用，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符合征集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如果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征集人有权拒付票面金额，征集人已付款的，入围供应商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如因非征集人原因导致的当期结算费用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档案管理。检查服务对象的申请资料、评估内容、跟踪随访等体现服务过程及内容的资料是否齐全。  （2）服务质量。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预约时效、机构环境、服务态度等服务满意程度进行评分，综合评价服务质量。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征集人需求制定康复服务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员储备、人员激励、人员考核、人员管理规范等）、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运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报送制度等），还需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供应急方案。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  要求 | 1.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故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如系统要求填写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系统报价或填写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时，建议统一填写采购包预算金额。所填报价不涉及价格评审，亦不作为后续的结算依据。 |
| ★ | 2 | 分包  要求 | 入围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康复医疗服务，不得把相关的业务转包或分包（包括变相转包或变相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完成。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康复服务 | 0-6岁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 项 | 1.00 | 950000.00 | 9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0-6岁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康复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按照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报程序审批合格的0-6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康复服务主要内容：  为中山市户籍0-6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医疗服务。  3.人员配置：  （1）配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康复类专业人员或执业医师及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2）康复类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工程师、康复教师、社工等相关人员。  （3）康复服务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熟悉《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有关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相关法规政策。  4.场地要求：  （1）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要求。  （2）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体现无障碍设计：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  ②有安全防护设计：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  ③地、墙、天顶设计便于管线安装、维修及设备固定；  ④通风性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⑤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残疾人心理。  （3）康复机构的场地使用面积应符合《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服务场所设置要求。  5.基本设备：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置开展业务需要的设备。  6.业务开展：  （1）项目齐全。按照《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或中山市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管理规范。制定明确的运营管理规范，包括：接收和转诊审批制度，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3）服务规范。制定明确的服务管理规范，包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回访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7.档案管理：  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并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二、质量监控要求  儿童康复建档率100%；儿童康复评估率100%；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满意率≥85%；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
| ★ | 2 | **一、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残疾类别** | **补助条件** | **康复训练**  **形式** | **补助标准** | | **听力**  **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言语**  **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肢体**  **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智力**  **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孤独症儿童**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0-6岁残疾儿童非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框架协议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  1.征集人每月按照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向入围供应商支付相应补助费用，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符合征集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如果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征集人有权拒付票面金额，征集人已付款的，入围供应商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如因非征集人原因导致的当期结算费用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档案管理。检查服务对象的申请资料、评估内容、跟踪随访等体现服务过程及内容的资料是否齐全。  （2）服务质量。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预约时效、机构环境、服务态度等服务满意程度进行评分，综合评价服务质量。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征集人需求制定康复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教育计划）、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员储备、人员激励、人员考核、人员管理规范等）、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运营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报送制度等）、还需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供应急方案。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  要求 | 1.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故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如系统要求填写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系统报价或填写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时，建议统一填写采购包预算金额。所填报价不涉及价格评审，亦不作为后续的结算依据。 |
| ★ | 2 | 分包  要求 | 入围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康复训练服务，不得把相关的业务转包或分包（包括变相转包或变相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完成。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康复服务 | 0-6岁残疾儿童非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 项 | 1.00 | 2912750.00 | 291275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0-6岁残疾儿童非医疗康复救助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康复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按照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报程序审批合格的0-6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康复服务主要内容：  为中山市户籍0-6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3.人员配置：  （1）配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康复类专业人员或执业医师及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  （2）康复类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工程师、康复教师、社工等相关人员。  （3）康复服务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熟悉《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有关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残疾儿童康复的相关法规政策。  4.场地要求：  （1）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要求。  （2）民办康复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在建筑的一至三层。  （3）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无障碍设计：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  ②安全防护设计：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  ③地、墙、天顶设计便于管线安装、维修及设备固定；  ④通风性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⑤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残疾人心理。  （4）康复机构的场地使用面积应符合《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对服务场所的设置要求。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成交后签订第二阶段框架协议前，在康复机构出入口及残疾儿童活动、康复训练等公共区域安装实时高清监控联网设备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严格保密且保存不少于60天，以备征集人检查考核。**  5.基本设备：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置开展业务需要的设备。  6.业务开展：  （1）项目齐全。按照《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或中山市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管理规范。制定明确的运营管理规范，包括：接收和转诊审批制度，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3）服务规范。制定明确的服务管理规范，包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回访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7.档案管理：  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并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二、质量监控要求  儿童康复建档率100%；儿童康复评估率100%；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满意率≥85%；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
| ★ | 2 | **一、补助标准及收费最高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类别** | **补助条件** | **康复训练**  **形式** | **补助标准** | **收费最高上限价** | | **听力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3000元/人/月** | **在补助标准范围内，根据《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要求，安排合适的康复时长和教学内容，其中，一对一形式（个别化康复教学）收费最高上限价为100元/节（30分钟/节），小组形式（集体康复教学）收费最高上限价为40元/节（30分钟/节）。** |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24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言语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30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24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肢体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30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24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智力残疾**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30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24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孤独症儿童** | **一、二级或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30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500元/人/月** | | **三、四级非困难残疾儿童** | **全日制** | **2400元/人/月** | | **非全日制** | **1200元/人/月**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残疾人（听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框架协议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征集人每月按照《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补助标准及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向入围供应商支付相应补助费用，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符合征集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如果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征集人有权拒付票面金额，征集人已付款的，入围供应商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如因非征集人原因导致的当期结算费用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档案管理。征集人检查服务对象的申请资料、评估内容、辅助器具适配过程、使用指导、跟踪随访、辅助器具维修保养、售后服务等体现服务过程及内容的资料是否齐全。  （2）服务质量。征集人按照一定比例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预约时效、机构环境、服务态度等服务进行定期检查。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辅助器具品目内容详见《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残疾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入围供应商作为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按照适配辅助器具进行补贴结算。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征集人需求提供相关人员、场所、设备，还需结合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器具适配服务、辅助器具质量保障措施、档案管理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能力、应急方法及措施等）、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  要求 | 1.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故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如系统要求填写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系统报价或填写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时，建议统一填写采购包预算金额。所填报价不涉及价格评审，亦不作为后续的结算依据。 |
| ★ | 2 | 分包  要求 | 入围供应商应独立履行辅助器具的采购、咨询、评估、定制、适配、配送、维护维修等服务，不得把相关的业务转包或分包（包括变相转包或变相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完成。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康复服务 | 残疾人（听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 项 | 1.00 | 1,700,000.00 | 1,7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残疾人（听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内容  1.按照《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提供《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中的辅助器具的采购、咨询、评估、定制、适配、配送、维护维修等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1.应至少配有2名听力测试人员。  2.机构工作人员需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熟悉相关的业务知识、具备相关技能。  三、场地要求  1.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功能需求，配置相关服务设备。  **★2.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位于中山市内的履约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场所、投入项目人员），有固定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每个服务场地面积须不少于1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①服务场所图片或文字说明；②场地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场地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承诺提供开放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12:00，14:30-17:30，承诺函格式自拟。）**  3.功能用房配置：独立设置测听室、诊断室、耳模室、助听器验配室、言语康复指导室等。  四、设备要求  1.根据服务项目的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及办公、宣传、培训设备等。  2.可提供对0-6岁儿童进行测听、评估等服务，应具备小儿听力评估所需的相关仪器以及设备，如：行为测听声场、视觉强化测试设备等。  3.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能力。  五、业务功能  1.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按照《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架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  3.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知识宣传、辅助器具选配、转介服务、上门服务、辅助器具转借等服务。  4.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1.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2.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具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
|  | 2 | 一、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要求  （一）听力类残疾类别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目录内容）：依照《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提供其中全部辅助器具的适配服务。  （二）听力类残疾类别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有关企业标准，其中助听器应满足以下技术标准与要求：  1.超大功率电脑编程智能型耳背式助听器技术参数：  （1）全数字信号处理，自适应双麦克风，自动聆听程序≥3个；  ▲（2）独立调节通道≥12个,最大声输出>130dB SPL；  ▲（3）满档声增益>75dB,频率响应范围：100～5800Hz；  （4）等效输入噪声<10dB SPL，谐波失真<0.8%；  ▲（5）聆听程序>4个，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6）拥有≥4个验配公式；  （7）拥有移频技术，同时具备防风及IP68防水防尘设计；  （8）具备智能控制系统，自适应噪声抑制。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1.单个产品的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俯视照片一张,白底,图像清晰。2.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不满足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该条参数视为负偏离。**  2.中大功率电脑编程智能型耳内式助听器技术参数：  （1）全数字信号处理，宽动态范围压缩技术，自动聆听程序≥3个；  ▲（2）独立调节通道≥12个，最大声输出≥110dB SPL；  （3）满档声增益≥70dB，频率响应：100～5800Hz；  （4）电感灵敏度<120dB SPL；  ▲（5）聆听程序>4个，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6）拥有≥4个验配公式；  （7）拥有移频功能，同时具备防风及IP68防水防尘设计；  （8）具备智能控制系统，自适应噪声抑制；  ▲（9）具备蓝牙功能，支持安卓、鸿蒙及苹果等手机APP远程调试。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1.单个产品的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俯视照片一张,白底,图像清晰。2.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不满足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该条参数视为负偏离。**  3.大功率电脑编程智能型RIC助听器技术参数：  （1）全数字信号处理，宽动态范围压缩技术，自动聆听程序≥3个；  ▲（2）独立调节通道≥12个，最大声输出110dB SPL；  （3）高频平均声输出≥100dB SPL，频率响应范围：100～5600Hz；  ▲（4）聆听程序>4个，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5）拥有≥4个验配公式；  （6）具备内置测听功能，同时具备防风及IP68防水防尘设计；  （7）具备智能控制系统，自适应噪声抑制；  ▲（8）具备蓝牙功能，支持安卓、鸿蒙及苹果等手机APP远程调试。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1.单个产品的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俯视照片一张,白底,图像清晰。2.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不满足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该条参数视为负偏离。**  4. 0-17岁残疾儿童及少年超大功率电脑编程智能型耳背式助听器技术参数：  ▲（1）全数字信号处理，双麦克风技术，自动聆听程序≥4个；  ▲（2）独立调节通道≥16个,最大声输出>135dB SPL；  （3）满档声增益>78dB,频率响应范围：100～5500Hz；  （4）等效输入噪声<10dB SPL，谐波失真<0.8%；  （5）手动聆听程序>3个，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6）拥有≥5个验配公式；  （7）拥有移频功能，同时具备防风及IP68防水防尘设计；  （8）具备风噪声抑制功能；  （9）具备智能控制系统，自适应噪声抑制；  ▲（10）具备蓝牙功能，支持安卓、鸿蒙及苹果等手机APP远程调试。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1.单个产品的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俯视照片一张,白底,图像清晰。2.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不满足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该条参数视为负偏离。**  5. 困难残疾人特大功率电脑编程智能型耳背式助听器技术参数：  （1）全数字信号处理，双麦克风技术，  ▲（2）独立调节通道≥16个,最大声输出>140dB SPL；  ▲（3）满档声增益>78dB,频率响应范围：100-5800Hz；  （4）等效输入噪声<10dB SPL，谐波失真<0.8%  ▲（5）聆听程序>4个，具备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6）拥有≥4个验配公式；  （7）拥有移频功能，同时具备防风及IP68防水防尘设计；  （8）具备风噪声抑制功能；  （9）具备智能控制系统，自适应噪声抑制。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1.单个产品的照片，拍摄要求：单个产品正面左前方,俯视照片一张,白底,图像清晰。2.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不满足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该条参数视为负偏离。**  二、质量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符合残疾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  1.以产品生产厂家的质保期为最低要求，入围供应商可提供高于厂家质保期限的方案，质保期自辅助器具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负责辅具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  2.当符合救助条件的适配对象选择到入围供应商处接受服务，并经征集人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进行辅助器具适配，超出补贴标准的部分需残疾人自费，入围供应商要履行告知义务并让适配对象签署知情同意书。  3.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听力类辅具适配服务，按要求为残疾人建立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包括评估、适配、使用指导等资料，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并配图片或音像资料）。  4.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5.通过直接面谈咨询、设立网络咨询窗口、公开咨询电话号码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场所设立咨询台直接咨询面谈及通过转介模式免费给予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咨询解答解释，做好来访来电网络咨询登记，为有需求的社会公众、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提供咨询服务。  6.做好已适配辅具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确保辅具适配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征集人将定期采用电话、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于服务满意度低于90%的入围供应商，征集人通过书面告诫方式，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征集人的服务要求，提供上门服务保障，产品如出现故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使用者（残疾人）故障信息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应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入围供应商应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不能按时解决，征集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相关费用。故障排除期间入围供应商应提供替代器具给使用者（残疾人）使用。  **★五、产品展示要求**  **征集人负责协调提供场地，入围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中标样品,免费设置展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其他要求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每个类型产品进行抽样质检。征集人在收到使用者对入围供应商投诉质疑时,如可能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对投诉质疑产品进行相应质检,以上所有质检涉及的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进行支付,如质检发现明确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该产品的同一批次产品进行处罚,如处罚该批次产品的等价金额或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 |
| ★ | 3 | **一、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补贴标准（元）** | **单位** | **最低使用年限** | | **听力残疾** | **闪光门铃** | **100元** | **个** | **2年** | | **成人助听器**  **（耳背/定制式）** | **2500元** | **台** | **8年1次，可双耳适配。** | | **成人助听器**  **（耳背/定制式）**  **（困难残疾人）** | **3500元** | **台** | **8年1次，可双耳适配。** | | **0-17岁残疾儿童及少年助听器（耳背/定制式）** | **6000元** | **台** | **0-6岁3年1次，7-17岁5年1次，可双耳适配。** | | **盒式助听器** | **300元** | **台** | **5年** | | **震动闹钟** | **80元** | **个** | **2年** | | **聋用手写电子沟通板** | **150元** | **台** | **3年** | | **0-17岁残疾儿童及少年无线调频系统** | **3000元** | **套** | **3年** |   **说明：残疾人购买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结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残疾人（肢体类、视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框架协议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征集人每月按照《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补助标准及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向入围供应商支付相应补助费用，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符合征集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如果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征集人有权拒付票面金额，征集人已付款的，入围供应商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如因非征集人原因导致的当期结算费用未能准时到账，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档案管理。征集人检查服务对象的申请资料、评估内容、适配过程、使用指导、跟踪随访、维修保养、售后服务等体现服务过程及内容的资料是否齐全。  （2）服务质量。征集人按照一定比例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预约时效、机构环境、服务态度等服务进行定期检查。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辅助器具品目内容详见《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残疾人可自愿选择入围供应商作为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按照适配辅助器具进行补贴结算。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征集人需求提供相关人员、场所、设备，还需结合需求制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器具适配服务、辅助器具质量保障措施、档案管理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服务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能力、应急方法及措施等）、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方案、工作团队组织架构、工作流程等） 、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故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如系统要求填写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系统报价或填写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时，建议统一填写采购包预算金额。所填报价不涉及价格评审，亦不作为后续的结算依据。 |
| ★ | 2 | 分包要求 | 入围供应商应独立履行辅助器具的采购、咨询、评估、定制、适配、配送、维护维修等服务，不得把相关的业务转包或分包（包括变相转包或变相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完成。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康复服务 | 残疾人（肢体类、视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 项 | 1.00 | 740850.00 | 74085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残疾人（肢体类、视力类）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内容  1.按照《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提供《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中的辅助器具的采购、咨询、评估、定制、适配、配送、维护维修等服务。  二、人员配置要求  1.至少配有2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2.机构工作人员需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熟悉相关的业务知识、具备相关技能。  三、场地要求  1.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位于中山市内的履约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场所、投入项目人员），有固定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每个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①服务场所图片或文字说明；②场地如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场地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承诺开放时间为工作日08:30-12:00，14:30-17:30，承诺函格式自拟。）**  3.功能用房配置：独立设置接待室、检查室、适配室、训练区等。  四、设备要求  1.根据服务项目的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及办公、宣传、培训设备等。  2.机构应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能力。  五、业务功能  1.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中山市制定的服务目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架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  3.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知识宣传、辅助器具选配、转介服务、上门服务、辅助器具转借等服务。  4.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1.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2.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具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
|  | 2 | 一、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要求  1.肢体类、视力类的辅助器具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目录内容）：依照《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提供其中全部辅助器具的适配服务。  二、质量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符合残疾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  1.以产品生产厂家的质保期为最低要求，入围供应商可提供高于厂家质保期限的方案，质保期自辅助器具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负责辅具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  2.符合救助条件的适配对象可自愿选择提供服务的入围供应商，经征集人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进行适配，超出补贴标准的部分需残疾人自费，入围供应商应履行告知义务并由残疾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3.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肢体类、视力类辅具适配服务，按要求为残疾人建立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包括评估、适配、使用指导等资料，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并配图片或音像资料）。  4.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5.通过直接面谈咨询、设立网络咨询窗口、公开咨询电话号码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场所设立咨询台直接咨询面谈及通过转介模式免费给予政策咨询和专业技术咨询解答解释，做好来访来电网络咨询登记，为有需求的社会公众、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提供咨询服务。  6.做好已适配辅具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确保辅具适配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征集人将定期采用电话、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于服务满意度低于90%的入围供应商，征集人通过书面告诫方式，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征集人有权解除相关协议）。  7.入围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征集人的服务要求，提供上门服务保障，产品如出现故障，入围供应商须在接到使用者（残疾人）故障信息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入围供应商应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不能按时解决，征集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相关费用。故障排除期间入围供应商应提供替代品给使用者（残疾人）使用。  **★五、产品展示要求**  **1.征集人负责协调提供场地，入围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中标样品,免费设置展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其他要求  1.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每个类型产品进行抽样质检。征集人在收到使用者对入围供应商投诉质疑时,如存在有可能为产品质量问题情况的,对投诉质疑产品进行相应质检,以上所有质检涉及的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进行支付,如质检发现明确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该产品的同一批次产品进行处罚,如处罚该批次产品的等价金额或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费用。 |
| ★ | 3 | **一、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 称** | | **补贴标准（元）** | **单位** | **最低使用年限** | | **肢体**  **残疾** | **假**  **肢** | **部分足假肢** | **2000元** | **具** | **3年** | | **踝离断假肢** | **2000元** | **具** | **3年** | | **小腿假肢** | **3000元** | **具** | **3年** | | **膝离断假肢** | **8000元** | **具** | **3年** | | **大腿假肢** | **6000元** | **具** | **3年** | | **髋离断假肢** | **8000元** | **具** | **3年** | | **部分手假肢** | **2000元** | **具** | **3年** | | **腕离断简易假肢** | **3000元** | **具** | **3年** | | **前臂装饰假肢** | **4000元** | **具** | **3年** | | **上臂装饰假肢**  **（含肘离断假肢）** | **8000元** | **具** | **3年** | | **肩关节离断装饰**  **假肢** | **8000元** | **具** | **3年** | | **矫**  **形**  **器** | **矫形鞋** | **1000元** | **只** | **2年** | | **足部矫形器** | **500元** | **具** | **2年** | | **踝足矫形器** | **1000元** | **具** | **2年** | | **膝踝足矫形器** | **1500元** | **具** | **2年** | | **脊柱矫形器** | **1000元** | **具** | **2年** | | **手部矫形器** | **300元** | **具** | **2年** | | **颈托** | **200元** | **个** | **2年** | | **肢体**  **残疾** | **移**  **动**  **辅**  **具**  **类** | **护理型轮椅** | **500元** | **台** | **4年** | | **坐便轮椅** | **550元** | **台** | **4年** | | **普通轮椅** | **400元** | **台** | **4年** | | **高靠背功能轮椅** | **800元** | **台** | **4年** | | **手摇三轮车** | **800元** | **台** | **4年** | | **电动轮椅** | **2000元** | **台** | **5年** | | **防褥疮座垫** | **500元** | **张** | **2年** | | **助行器** | **200元** | **台** | **3年** | | **坐姿椅** | **500元** | **张** | **3年** | | **站立架** | **500元** | **张** | **3年** | | **腋拐** | **80元** | **副** | **2年** | | **肘拐** | **50元** | **支** | **2年** | | **手杖** | **50元** | **支** | **2年** | | **移乘板** | **150元** | **个** | **3年** | | **护**  **理**  **类** | **护理床** | **1500元** | **张** | **8年** | | **床用桌** | **200元** | **张** | **5年** | | **可调靠架** | **150元** | **个** | **3年** | | **防褥疮床垫** | **500元** | **张** | **5年** | | **座便椅** | **300元** | **张** | **3年** | | **沐浴椅** | **300元** | **张** | **3年** | | **肢体**  **残疾** | **日常**  **生活类辅具** | **进食类辅具（专用刀、叉、勺、筷、杯盘、防滑垫等）** | **50元**  **（每人最高补贴2件）** | **件** | **2年** | | **衣着类辅助器具（专用穿衣、穿鞋、穿袜等）** | **件** | | **洗漱类辅具（专用牙刷、梳子、刷子等）** | **件** | | **居家类辅助器具（专用门把手、烹调用具、开瓶罐器、特制开关等）** | **件** | | **视力**  **残疾** | | **盲文写字板和笔** | **100元** | **套** | **5年** | | **听书机** | **200元** | **台** | **3年** | | **普通盲杖** | **60元** | **支** | **3年** | | **闪光报警盲杖** | **100元** | **支** | **3年** | | **光学放大镜** | **80元** | **个** | **3年** | | **眼镜式助视器** | **100元** | **件** | **3年** | | **低视力定制眼镜** | **300元** | **副** | **3年** | | **单筒望远镜** | **50元** | **台** | **3年** | | **盲用手表** | **50元** | **只** | **3年** | | **阅读架** | **50元** | **个** | **3年** | | **盲用报警水壶** | **100元** | **个** | **3年** | | **盲用电饭煲** | **200元** | **个** | **3年** | | **盲用收音机** | **100元** | **台** | **3年** | | **远近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 | **3000元** | **台** | **5年** | | **闪光语音门铃** | **100元** | **个** | **2年** | | **近用手持电子助视器** | **450元** | **台** | **5年** | | **基本型远、近距离助视器** | **1000元** | **台** | **3年** | | **电脑辅助**  **器具** | | **盲用电脑软件** | **300元** | **套** | **4年** | | **手部辅助支架** | **150元** | **件** | **4年** | | **0-17岁残疾儿童及少年** | | **坐姿椅** | **800元** | **张** | **3年** | | **轮椅** | **500元** | **张** | **3年** | | **站立架** | **500元** | **台** | **3年** | | **助行器** | **200元** | **台** | **3年** | | **踝足矫形器** | **1000元** | **具** | **1年** |   **说明：**  **（1）没有标明0-17岁残疾儿童及少年或困难残疾人享受具体补助标准的，同类别同年龄段的残疾人均可同等享受。**  **（2）残疾人购买的产品价格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结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